**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污水处理站MBR膜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更换污水处理站 MBR 膜、丰源帘式膜组件、鼓风机、排水口管路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

（1）

（2）

（3）

（4）

（5）

（6）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最终以采购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 ；所属部门： ；身份证： 。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②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磋商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1、 施工进场十日内，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污水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3、项目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97%，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2.00%。

4、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九、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十、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交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一、保修

1.保修期为1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施工单位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二）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双方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三）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范本）**

本工程合同签订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污水处理站MBR膜更换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验收24个月内发现工程缺陷乙公司承诺免费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二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3、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5、其他约定：本项目保修期限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为结算总价的 3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